

神學碩士部
「路德神學研討Ⅱ」研究報告

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初探

學 生：陳冠賢

指導教授：普愛民牧師(Dr. Armin Buchholz)

中華信義神學院
2006 年 9 月 4 日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赫曼·薩塞(Hermann Sasse)在其經典著作《這是我的身體：路德為真實臨在於祭壇聖禮之論辯》中說到：

沒有任何基督教的支派曾經忘記，主餐，正如祂的約，乃是基督所留給祂在地上之教會的偉大記憶，當祂說：「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所有禮儀，東方或西方，天主教或更正教，似乎都指出至少在這點上，乃是所有基督徒都一致同意，並且這也為一事實所印證，就是十六世紀之眾認信教會(confessional Churches)，從蘇黎世到威登堡，從羅馬到日內瓦與坎特布里，都毫無爭議地同意這聖禮乃是「紀念」，就是基督救贖之死的紀念。¹

接著，他進一步指出，「存在於『紀念』與『真實臨在』之間的緊密關係必須被表達出來」。²然而，時至今日，「紀念說(Memorialism)」幾乎已經和象徵說劃上等號，甚至被視為與信義宗教會所主張之真實臨在相互扞格。³並且在諸多介紹路德神學之著作中，對於路德聖餐觀之討論，亦多偏重於真實臨在之相關議題討論，並未發現有關於「紀念」看法之介紹。⁴此外，在筆者參與本地不同信義宗教會之經驗中，聖餐若非被視為改革宗式之象徵／紀念，要不就是強調罪得赦免與真實臨在，對於「紀念」隻字不提。因此，本研究報告將嘗試針對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進行探討，以期能嘗試建立路德對於聖餐中「紀念」之見解的初步認識。

¹ Hermann Sasse, *This Is My Body: Luther's Contention for the Real Presence in the Sacrament of the Altar*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1), 375.

² *Ibid.*, 375.

³ Robert Letham, *The Lord's Supper: Eternal Word in Broken Bread*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25.

⁴ 以Paul Althaus的《馬丁路德神學》和Bernard Lohse的*Martin Luther's Theology*為例，兩者均毫無隻字片語論及路德聖餐觀中有關於「紀念」的看法。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方法

本研究報告將以路德於 1520-1533 年間之聖餐相關著作及基督徒大問答為對象，針對文本中之相關內容進行探討，但並不針對個別著作之歷史處境進行說明。本研究報告之主要研究方法包括：

- 1.文本分析：針對路德有關聖餐之著作及大問答中，依不同時期排序，進行彙整並分析有關「紀念」之內容。
- 2.歸納整理：針對自路德著作所彙整分析之論點，歸納其聖餐觀中對於「紀念」之觀點。

本研究報告架構說明如下：「導論」說明本研究報告之目的、研究方式與限制，以及報告架構；「路德聖餐著作中之『紀念』」則針對路德聖餐相關著作與大問答中，有關「紀念」之內容進行彙整與分析；「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則根據前述之彙整分析內容進行歸納，並嘗試建構路德對於聖餐中之紀念的整體性觀點，並根據所建構之觀點，來探討其現代意義；最後為本報告之結論。

第二章 路德聖餐著作中之「紀念」

第一節 1520-1525 年間之著作

本節將針對 1520-1525 年之三篇聖餐著作中的「紀念」進行介紹，依序是 1520 年的《論新約，即神聖彌撒》(*Treatise on New Testament, that is, the Holy Mass*)、1521 年的《論彌撒之誤用》(*The Misuse of the Mass*)，和 1525 年的《對私密彌撒之厭惡》(*The Abomination of the Secret Mass*)。這三篇著作均是針對當時天主教會之聖餐觀而發表的著作。

一、《論新約，即神聖彌撒》

在本著作的第十二段中，路德說明構成約或彌撒的六個部分，而「紀念」則是其中的第六項，他說：「第六，責任、紀念或安魂曲，乃是我們為基督所行的，亦即我們應當傳講祂的愛和恩典，聆聽並默想，藉此被激勵並保守在祂裡面的愛與盼望。」⁵在此，路德是以傳講基督的愛與恩典作為聖餐中之紀念。

二、《論彌撒之誤用》

在本著作的第一部中，路德提出「聖餐乃是紀念基督所獻的祭」的論點，來反對聖餐乃是獻基督為祭。他說：「因為基督已經一次獻上（來 7:27；9:25-26），所以祂不會再被任何其他人獻上為祭。祂期盼我們紀念祂所獻的祭。為何你如此大膽，竟在這紀念以外獻祭？難道你是如此愚昧，膽敢靠自己的想法來行，而毫無任何聖經根據？」⁶在第二部中，路德指出基督設立並賜下聖餐的目的乃是讓

⁵ LW 35: 87.

⁶ LW 36: 147.

人的靈魂藉由經常地紀念恩典的應許，而得以滋養。⁷因此聖餐中之紀念的意義就是「我們應當每日藉著應許與誓言在信心上操練自己」。⁸並且路德再次強調，在聖餐中我們並非藉獻祭來紀念，而是透過領受聖餐來紀念。他說：

「吃和喝」，這是我們對於聖餐所做的一切。因此祂擘開、賜下它、告訴我們要拿著它，以致於我們能吃喝它，並藉著如此行來紀念祂，並且宣講祂的死。同樣地，當保羅重複基督的話說：「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林前 11:26），除了吃和喝之外，他不認為在聖餐中還有其他的作為。⁹

三、《對私密彌撒之厭惡》

在本著作中，路德針對當時教會中之私密彌撒(secret mass)提出反駁。他指出聖餐乃是作為對基督的紀念，以及為了在世者之團契而設立的，「但是這教會法規的愚人竟將此當作是對已逝聖徒的紀念與團契。」¹⁰

第二節 1525-1529 年間之著作

本節將針對 1525-1529 年之五篇聖餐著作中的「紀念」進行介紹，依序是 1525 年的《在形象和聖禮上反對那些天上的先知》(*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 in the Matter of Images and Sacraments*)、1526 年的《基督身體和血的聖禮——反對狂熱派》(*The Sacrament of the Body and Blood of Christ - Against the Fanatics*)、1527 年的《基督的話：『這是我的身體』，依舊穩立駁斥狂熱派》(*That These Words*

⁷ LW 36: 169.

⁸ LW 36: 169.

⁹ LW 36: 173.

¹⁰ LW 36: 317.

of Christ, "This Is My Body," etc., Still Stand Firm Against the Fanatics)、1528 年的《關於基督晚餐之認信》(*Confession Concerning Christ's Supper*)，和 1529 年的《基督徒大問答》(*Large Catechism*)。這五篇著作，除了《基督徒大問答》之外，都是針對當時採取象徵說之其他改教者而所作之回應性著作。

一、《在形象和聖禮上反對那些天上的先知》

在本著作第二部中，路德指出迦勒斯大(Karlstadt)所主張之「不按理吃喝就是不按理理解和紀念主」，不僅將實際的吃喝錯誤地理解為屬靈的吃喝，並且也是竄改經文，以支持其主張之「屬靈的吃喝就是紀念主」。¹¹接著他說道：

因為不按理紀念主，與不按理吃是不同的罪，而在此處，聖保羅根本就沒有提到這項罪。…隨意將聖保羅歸諸於吃的罪，同他根本沒有提及過的紀念基督的事扯在一起，這是沒有道理的。因為他沒有說『凡不舉行紀念主的』，而是『凡不按理吃的和喝的』。¹²

在〈在關於胡爾達女士(Frau Hulda)——迦勒斯大博士在這聖禮上的狡黠理性〉中，路德反對迦勒斯大將紀念解釋為內在思維，並稱此種解釋「只是照著哲學家（經院哲學派的教師）的方式」。¹³接著他指出「這種對基督的紀念是一種外在的紀念，可以是對任何人的紀念。」¹⁴他進一步說道：「基督所說的『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與保羅『宣揚主的死』（林前十一 26）是一個意思。」¹⁵此外，路德也反對迦勒斯大所主張之「由紀念而產生的義」，因為「這樣的紀念並

¹¹ 路德文集（卷二），259 頁。

¹² 路德文集（卷二），260 頁。

¹³ 路德文集（卷二），284 頁。

¹⁴ 路德文集（卷二），285 頁。

¹⁵ 路德文集（卷二），285 頁。

不能使人稱義，但那宣講、傳導和實踐對基督的外在紀念的人卻一定會首先稱義。」¹⁶

二、《基督身體和血的聖禮——反對狂熱派》

在本著作的第二部分中，路德指出狂熱派將聖餐視為只是一種「讓人確認並判斷基督徒的記號」，¹⁷而他們吃喝聖餐為的是紀念基督的死，因為「一切的大能被說成是在這紀念中，餅和酒不過是人藉以認出我們是基督徒的記號和顏色而已。」¹⁸並且他們認為基督設立聖餐之經文只是「祂受死的宣告與傳講」。¹⁹在此路德認為狂熱派聖餐觀中的紀念，乃是藉由吃喝基督身體和血的象徵來進行，換言之，狂熱派乃是以否定基督真實臨在於聖餐之中作為其紀念之基礎。

接著路德強調自己也宣告並傳講基督的死，其根據則是「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之經文，然而必須有所區分。他說：

當我傳講祂的死之時，是在會眾之中的公開講道，我並非個別地向人傳講，…。但當我施發聖餐時，我是將之指定給那前來領受的個人；我將基督的身體和血給他，使他得蒙赦罪，就是透過祂的死而得到，並且是在會眾中被傳講的。…因為當我說：「這是身體，為你捨的；這是血，為你流出使罪得赦」之時，我正在紀念祂，我宣告並公布祂的死。這不僅是在會眾中公開來行，也是單單直接為你。²⁰

換言之，路德認為聖餐中的紀念，如同公開講道中的紀念，乃是根據「要如此行，

¹⁶ 路德文集（卷二），285 頁。

¹⁷ LW 36: 348.

¹⁸ LW 36: 348.

¹⁹ LW 36: 348.

²⁰ LW 36: 349.

為的是紀念我」之經文，並且是以宣佈設立聖餐經文做為紀念（即宣講基督的死及赦罪應許），因為「『紀念』和『宣告』兩者都僅僅是指公開傳講祂」，²¹其中公開講道乃是針對會眾整體，而施發聖餐則是直接對個別領餐者。

三、《基督的話：『這是我的身體』，依舊穩立駁斥狂熱派》

在本著作中，路德列舉出狂熱派對於「這是我的身體」有各種不同的曲解方式，其中之一就是將此經文曲解為「這是我的身體為的是紀念我(This is my body in remembrance of me)」，也就是他們認為「我的身體」在此並非指自然的身體，而是指「我的身體的一個紀念物(a memorial of my body)」。²²接著路德針對狂熱派各種對於經文「這是我的身體」之曲解，提出創造與制定(ordain)的雙重根據予以反駁，其中關於制定之根據，他說：「祂以這餅應該按新的方式成為祂的身體之意圖來制定其為祂的身體，換言之，就是以被吃來紀念祂。」²³在此之後，他繼續說道：「餅與酒乃是為了罪得赦免而被吃喝，也就是說，因為基督制定它們被吃喝為的是要持守對祂的紀念，…我們應當紀念此赦免，並且如祂接著所說：『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而行。」²⁴路德在此指出藉由吃喝餅／身體和酒／血而得蒙赦罪，才是紀念基督，也就是紀念基督所賜的赦罪之恩。

在此之後，路德再次重申反對屬天先知(heavenly prophets)的論點——聖餐中只有餅和酒，並且人乃是藉著吃喝餅酒（即屬靈的吃喝）紀念基督的受苦。²⁵接著，路德諷刺狂熱派應當將設立聖餐經文改成「拿著吃，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

²¹ LW 36: 349.

²² LW 37: 41.

²³ LW 37: 43.

²⁴ LW 37: 44-45.

²⁵ LW 37: 125.

我」，因為對他們的聖餐而言，「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乃是「無用且不必要的經文」。²⁶在此之後，路德繼續指出聖餐乃是上帝所設立之施恩具(mean of grace)，正如同上帝透過基督的人性、透過聖道賜下救恩，來反駁狂熱派。²⁷接著路德反問狂熱派說：「既然福音和紀念基督都在一切的宣講之中，那又何須額外於聖餐中慶祝，並且領餅與酒？」²⁸來指出狂熱派否定聖餐做為施恩具之謬誤。接著路德繼續指出狂熱派的錯謬，乃在於錯將聖餐變成一個用於外在地確認基督徒身份之紀念性質的記號，²⁹因為「在名稱上和實際上，這是主的晚餐，而非基督徒的晚餐」，³⁰接著路德明確地反對狂熱派所主張之以（屬靈）吃喝來紀念基督，並且指出紀念基督的意義，並不在於藉此確認基督徒身份，而是堅固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他說：

基督並非命令設立說：「要如此行，做為你們召喚以彼此確認和相愛。」而是「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 22:19，林前 11:24）。如果我們如此行為紀念祂，那麼顯然這就是以祂的事奉和榮耀所設立的。但我們用什麼來服事他呢？以吃喝嗎？依我的見解，我們乃是藉著堅固我們的信心，並藉著學習認識祂來行，正如我們經常教導的。³¹

四、《關於基督晚餐之認信》

在本著作第二部分，路德針對路加福音中之設立聖餐經文進行解釋時，指出只有路加和保羅記下了「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路 22:19，林前

²⁶ LW 37: 126.

²⁷ LW 37: 140.

²⁸ LW 37: 140-141.

²⁹ LW 37: 141.

³⁰ LW 37: 142.

³¹ LW 37: 142.

11:24)。雖然這段話只記載於論及餅的經文，並未在論及酒的經文，但這段話是針對整個聖餐，「正如保羅之後所強調的：『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 11:26)」。³²路德指出他們如此做的目的，乃是為了要指出聖餐的目的和成果就是「我們應當為我們從罪與死亡中得救，而讚美感謝上帝」。³³換言之，聖餐中的紀念乃是基督徒為所領受之救恩，向上帝所發出之回應。

五、《基督徒大問答》

在基督徒大問答的第五篇〈論聖餐〉中，路德在完成聖餐意義的解釋之後，繼續針對鼓勵信徒重視聖餐表達看法。他說：「可是我們也當知道，凡過久沒有領餐或拋棄聖餐的人，是不能被視為基督徒的。因為基督設立聖餐，目的不是要人拿來觀看，而是吩咐信徒吃喝，並要紀念祂。」³⁴在此路德顯然將紀念與聖餐中的吃喝有所區分，並且並列為基督設立聖餐的目的。

第三節 1530-1533 年間之著作

本節將針對 1530-1533 年之兩篇著作中的「紀念」進行介紹，分別是 1530 年的《關於聖餐之訓誡》(*Admonition Concerning the Sacrament*)和 1533 年的《私人彌撒和祭司的祝聖》(*The Private Mass and the Consecration of Priests*)。這兩篇著作，都是為了當時路德及其同僚所領導之改教群體，如何去面對天主教會之既有聖餐教導，而寫成的著作。

³² LW 37: 318-319.

³³ LW 37: 319.

³⁴ 基督徒大問答，122 頁。

一、《關於聖餐之訓誡》

在本著作的第一部中，路德強調聖餐乃是滿有益處與救恩，因此不僅不可輕看與遺忘，反倒要予以最高程度的重視，並且極其喜悅地使用聖餐，因為基督已經「在祂的記憶中」設立了聖餐，正如祂所說的話：「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林前 11:24）。³⁵接著路德對於「紀念」提出具體的說明，他說：「除了讚美、聆聽、宣講、頌揚、感謝並尊崇祂在基督裡向我們所顯明的恩典與慈悲之外，還有什麼算是紀念祂呢？」³⁶接著他也指出紀念並參與在聖餐中，就是正確地以基督的受苦為榮，因為「在聖餐當中，有對祂的紀念，也就是讚美與榮耀祂。」³⁷

在此之後，路德繼續指出我們乃是藉由「因基督藉著祂的受苦所施予的恩典而讚美感謝上帝」來持守對基督的紀念。³⁸同時他也提醒讀者，那些蔑視並且怠惰不去領受聖餐之人，他們不僅是不相信聖餐乃是上帝神聖與恩典的設立，同時也是輕看「對基督的紀念，就是上帝已經在聖餐中所設立並保存的。」³⁹換言之，路德在此認為參與並領受聖餐就是對持守對基督的紀念。⁴⁰在此之後，路德強調對基督的紀念並不涵括「如同某些人用來服事上帝已獲取恩典之善功」之類對於基督受苦的默思。⁴¹相反地，「當我們教導並信靠祂受苦的大能與果實之時，就是紀念基督了。…這並非我們在上帝面前所完成的工作。」⁴²換言之，路德拒

³⁵ LW 38: 105.

³⁶ LW 38: 105.

³⁷ LW 38: 106.

³⁸ LW 38: 111.

³⁹ LW 38: 112.

⁴⁰ Lehmann, Martin E., “Introduction” of “Admonition Concerning the Sacrament.”, LW 38: 95.

⁴¹ LW 38: 116.

⁴² LW 38: 116.

絕將紀念基督當成是一種善功，如同教皇派所主張的。接著他指出聖餐並非重獻基督為祭，而是以紀念基督為感謝祭。他說：

我不將彌撒或是聖餐當作獻祭；倒不如說，這祭是紀念基督，其中包含了關於反對我們的功德與行為之恩典的教導與信心。並且這是一項感恩祭，因為藉著這完全的紀念，我們為著我們藉著基督受苦所得之恩，而被拯救，變成義的，而向上帝認信並感謝。⁴³

路德在本部分的最後，路德再次重申聖餐乃是感恩祭，而非解釋性或是追悼性的祭(interpretative or memorial sacrifice)，甚至他稱後者乃是*abusus et katachresis* (即「濫用與誤用」)。⁴⁴接著路德提出其立論根據，他認為當基督說：「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時，乃是將聖餐和紀念完全地區分為兩件事，因為「祂說我們應當使用並實行聖餐，並且還要紀念祂，也就是教導、相信與感恩。這紀念的確是被推定為感恩祭，但聖餐本身不應該是獻祭，而是上帝已經賜給我們，並且我們應當以感謝來領受的恩賜。」⁴⁵因此，對路德而言，聖餐本身乃是上帝的行動，而紀念則是針對此行動的回應。

二、《私人彌撒和祭司的祝聖》

在本著作中，路德指出基督設立聖餐之目的，來駁斥天主教會聖職所行之既無宣講，亦無認信的私人彌撒(private mass)，他說：「我們應當在聖餐中傳講祂並祂的死，以及公開向基督認信，正如祂所說：『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林前 11:24)。也就是如保羅所說：『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⁴⁶路德在此

⁴³ LW 38: 117.

⁴⁴ LW 38: 122.

⁴⁵ LW 38: 122.

⁴⁶ LW 38: 151.

指出紀念乃是基督設立聖餐之目的，所表達的意義就是傳講基督和祂的死，並公開向祂認信。

第三章 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

第一節 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

在本節中，筆者將分別就「何謂聖餐中之紀念？」、「如何在聖餐中紀念？」、「在聖餐中紀念的意義」以及「在群體中公開的紀念」等四點，嘗試歸納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

一、何謂聖餐中之紀念？

根據第二章之文本分析結果，我們可將路德對於聖餐中之紀念的定義，歸納為：「紀念並不是人藉以獲取恩典的善功，而是信徒對於所領受之救恩的回應。」路德在面對狂熱派或教皇派時，都對於他們將聖餐中的紀念視為人藉以獲取恩典之善功予以反駁。⁴⁷路德在其著作中一再地強調，紀念乃是為我們所領受之基督救贖恩典，向上帝所發出之回應，無論是讚美、感謝、頌揚、聆聽或是宣講。⁴⁸Wisløff曾明確地指出，路德乃是根據因信稱義教義來反對彌撒獻祭做為藉行為得義(work-righteousness)。⁴⁹因此，路德同樣是以因信稱義為基礎，反對將紀念當作是一種藉以得義的行為。然而，在拒絕以紀念做為藉行為得義的同時，路德堅持紀念乃是一種外在具體行為，而非如迦勒斯大所主張之內在抽象思維，⁵⁰即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所指出，路德乃是以紀念為「客觀的紀念(objective “remembrance”）」，而非「領受聖餐者的主觀感受與紀念(subject feelings and

⁴⁷路德文集（卷二），285 頁；LW 38: 116.

⁴⁸ LW 35: 87; LW 37: 319; LW 38: 105, 111, 122, 151.

⁴⁹ Carl F. Wisløff, *The Gift of Communion: Luther's Controversy with Rome on Eucharistic Sacrifice*.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64), 54.

⁵⁰路德文集（卷二），284-285 頁。

“remembrance” of the communicants)」。⁵¹

二、如何在聖餐中紀念？

根據第二章的文本分析，我們將路德對於如何在聖餐中紀念之看法，歸納為以下兩點：

1.不是藉由重獻基督為祭，而是藉由參與並領受聖餐以及獻上感恩祭

當路德面對當時天主教會的聖餐與紀念時，他一方面反對藉由重獻基督為祭來紀念基督，「因為基督已經一次獻上（來 7:27；9:25-26），所以祂不會再被任何其他人獻上為祭。」⁵²也就是說，除了紀念本身並不是善功以外，紀念也不是藉由獲取恩典之行為的方式。另一方面，路德也明確地指出聖餐本身與紀念，是必須完全予以區分，⁵³因為聖餐乃是上帝施恩的行動，而紀念乃是對此的回應。因此，紀念是藉由參與及領受聖餐，並為此獻上感恩。⁵⁴換言之，路德仍然是以因信稱義之教義為基礎，來探討在聖餐中紀念之方式。

2.不是藉由「屬靈的吃喝」，而是藉由「實際的吃喝」與宣講

當路德面對迦勒斯大與慈運理等狂熱派所主張之「藉屬靈吃喝來紀念」時，一方面，他指出狂熱派的主張乃是建立在對於設立聖餐經文之曲解：亦即否認聖餐乃是基督的身體和血，⁵⁵並將聖餐視為基督身體之紀念物，⁵⁶而紀念則是吃喝

⁵¹ Jaroslav Pelikan, *Luther the Expositor: Introduction to the Reformer's Exegetical Writings*. (St. Louis-Philadelphi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 212-213.

⁵² LW 36: 147.

⁵³ LW 38: 122.

⁵⁴ LW 36: 173; LW 38: 106.

⁵⁵ LW 36: 348; LW 37: 41, 126

⁵⁶ LW 37: 41, 125, 141.

此一紀念性的象徵。⁵⁷並且狂熱派將設立聖餐經文僅僅視為對基督受死事件的宣告與傳講，其結果就是將以聖餐做為幫助信徒回憶基督受死事件的方式，⁵⁸換言之，就是一種「悼念式的紀念(mourning remembrance)」。另一方面，路德強調基督不僅將餅和酒制定為祂的身體和血，並且也制定藉由吃喝祂的身體來紀念祂。⁵⁹此外，路德也指出聖餐中設立聖餐經文的宣讀，並非一種悼念，而是傳講基督赦罪的應許及其應許成就的方式（即吃喝基督的身體）。⁶⁰因此，在聖餐中正確地宣講設立聖餐經文，並透過實際吃喝餅一體和酒一血以領受基督赦罪之恩，才是真正地紀念基督，正如帕利坎（Jaroslav Pelikan）所言：「當宣講伴隨著聖餐的慶祝之時，這就是真正地『為的是紀念我』。」⁶¹

三、聖餐中之紀念的意義

對路德而言，聖餐中之紀念的意義就是「堅固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首先，因為聖餐並不是重獻基督為祭，而是基督赦罪的應許與行動，因此「我們應當每日藉著應許與誓言在信心上操練自己」。⁶²其次，因為聖餐乃是主的晚餐（Lord's Supper），而非基督徒的晚餐（Christian's Supper），⁶³因此，聖餐中之紀念的意義，就不在於藉由領受聖餐確認基督徒身份，而是為要堅固信徒對基督的信心。⁶⁴換言之，對路德而言，聖餐中之紀念不僅是出於信心的回應，並且也是藉

⁵⁷ LW 37: 125.

⁵⁸ Sasse, *This Is My Body*, 380.

⁵⁹ LW 37: 43, 44.

⁶⁰ LW 36: 349.

⁶¹ Pelikan, *Luther the Expositor*, 211.

⁶² LW 36: 169; LW 37: 142.

⁶³ LW 37:142.

⁶⁴ LW 37:142.

此操練信心，堅固對基督的信心。

四、在群體中公開的紀念

路德在針對天主教會舉行之私人彌撒予以反駁之時，便指出聖餐中的紀念乃是在信徒群體中進行，⁶⁵並且屬於公開性質的紀念。⁶⁶而當他在面對狂熱派時，不僅強調聖餐中的紀念是在會眾群體中公開進行，同時也是藉著施發聖餐，直接針對個人。⁶⁷正如Murken所言：「對路德而言，聖餐乃是基督與祂的教會雙方活潑、即時的會晤(living, real-time meeting)。…而路德也反對任何將此去個人化(de-personalize)的見解…。」⁶⁸

第二節 現代意義之探討

以下將針對「紀念與因信稱義」、「紀念而非悼念：紀念與真實臨在」及「律法與福音：聖餐本身與聖餐中的紀念之分別」等，來探討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的現代意義。

一、紀念是以信心回應：紀念與因信稱義

在本章第一節中，我們已歸納出無論是紀念的本質或是紀念的方法，路德都是基於因信稱義之教義來進行理解。就紀念的本質而言，路德反對善功式的紀

⁶⁵ LW 36: 317.

⁶⁶ LW 38: 151.

⁶⁷ LW 36: 349.

⁶⁸ Todd B. C Murken, *The Action of Receiving: Understanding the Human Role in the Lord's Supper Based on the Theology of Luther and Bonhoeffer* (Ph. D. Dissertation,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IL: Chicago, 1998), 179.

念，而主張紀念乃是為針對所領受之救恩而產生的回應。就紀念的方法而言，路德同樣地拒絕善功式的紀念方法，無論是天主教的獻祭式紀念，或是狂熱派之吃喝象徵式紀念，而強調紀念乃是參與在聖餐之中，藉由實際領受聖餐和宣講來進行。因此，「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就並非如同今日絕大多數教會所理解——透過舉行聖餐（或所謂的「守聖餐」）來紀念主，而是要確信聖餐乃是出於上帝自己的行動，而我們則是被呼召參與在聖餐之中，並且憑信心領受聖餐中藉基督身體和血所賜之赦罪之恩來紀念主，因為「聖餐是始於單向性(unilateral)的賜予，但卻成為雙向性(bilateral)的賜予及領受：主賜予，人領受。」⁶⁹

二、紀念而非悼念：紀念與真實臨在

在導論中，筆者曾提到今日絕大多數教會普遍已將紀念說等同於象徵說，以致於斷言「紀念」與真實臨在之間乃是彼此衝突，互相矛盾。然而，此種以否定基督真實臨在為基礎⁷⁰之象徵論式「紀念」，實際上乃是企圖以人的作為來取代上帝的行動，無論是以基督身體和血之象徵，來取代基督身體和血之實體；或是以重述基督受苦事件喚醒信徒之記憶，來取代傳講基督赦罪應許及成就的方式；或是以基督徒彼此確認身份，來取代基督賜下赦罪之恩，都是此一企圖所產生之作為。正如帕利坎所言：「在路德眼中，當信徒心中對基督之『紀念』被當成是在聖禮中生效的原因，這就是一種對『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的錯誤解釋；因為那真正地過去、無法重複且無法改變的大能，已經被參與聖餐者主觀的感受與『紀念』所取代了。」⁷¹因此，筆者認為這種以否定基督真實臨在為基礎之象徵論式紀念，事實上只是一種「以人為中心的紀念(anthropocentric

⁶⁹ *Ibid.*, 174.

⁷⁰或者應當稱之為「以基督之真實缺席(Christ's Real Absence)為基礎」。

⁷¹ Pelikan, *Luther the Expositor*, 213.

remembrance)」，⁷²應當被稱為「悼念(mourning)」，而非「紀念」。

那什麼才是「以基督為中心的紀念(Christocentric remembrance)」呢？依據路德一貫所堅持之主張——「教會實施聖餐必須是『紀念』並倚賴基督的話和工作」，⁷³因此我們可說，以基督為中心的紀念就是以基督真實臨在為基礎的紀念，亦即如帕利坎所言：「『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指的就是承認祂按著祂的命令與應許在聖餐之中的臨在。」⁷⁴因為在聖餐中，基督親自臨在並將祂自己賜給我們，正如同祂在最後晚餐中所作的，而我們在聖餐中對基督的紀念，就是針對那親自臨在並將祂自己賜予我們的基督，而非喚起我們對於基督所成就之事件的回憶。正如赫曼·薩塞所言：「在此聖禮中的『臨在』，並非發生在過去之事件或行動 (*passio Christi*，即基督的受苦) 的臨在，而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也就是祂真實的人性和神性 (*Christus passus*，即為我們受苦的基督) 的臨在。」⁷⁵

三、律法與福音：聖餐本身與聖餐中的紀念之分別

誠如本章第一節中所言，因為聖餐乃是上帝施恩的行動，而紀念乃是對此的回應，因此，路德強調聖餐本身與聖餐中的紀念乃是必須予以分別的。⁷⁶而我們也要進一步地指出，這兩者之間的分別正是路德一貫所堅持之律法與福音的分別。帕利坎指出，路德一方面堅持聖餐本身乃是上帝的恩賜，同時他也透過強調「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的命令語氣，來申明聖餐的舉行在教會中乃是必要，

⁷² *Ibid.*, 216.

⁷³ *Ibid.*, 216.

⁷⁴ *Ibid.*, 217.

⁷⁵ Sasse, *This Is My Body*, 381.

⁷⁶ *LW* 38: 122.

而非可有可無的選項。⁷⁷同樣地，在聖餐中紀念基督也是必要的，因為這是基督所親自命令的。然而，我們也應當堅持聖餐的首要目的乃是「使罪得赦」，以致於在聖餐中經歷基督所賜之赦罪恩典的我們，才能夠按著基督的吩咐來紀念祂。

⁷⁷ Pelikan, *Luther the Expositor*, 250-251.

第四章 結論

本研究報告以路德於 1520-1533 年間之聖餐著作及基督徒大問答為對象，來探討其聖餐觀中之「紀念」。本研究報告首先介紹研究動機、研究限制與方法。在第二章中，依序分別就 1520-1525 年、1525-1529 年及 1530-1533 年等三個時期之聖餐著作進行文本分析。第三章則是歸納路德聖餐觀中的紀念，並嘗試提出現代意義。首先在論點歸納部分，依序由「何謂聖餐中之紀念？」、「如何在聖餐中紀念？」、「在聖餐中紀念的意義」以及「在群體中公開的紀念」等四點進行，歸納而得之結果包括：紀念並不是人藉以獲取恩典的善功，而是信徒對於所領受之救恩的回應；紀念不是藉由重獻基督為祭，而是藉由參與並領受聖餐以及獻上感恩祭，也不是藉由「屬靈的吃喝」，而是藉由「實際的吃喝」與宣講；聖餐中之紀念的意義就是堅固我們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紀念乃是在群體中公開進行，並且也針對個人。其次關於現代意義，則分別針對「以信心領受聖餐就是紀念：紀念與因信稱義」、「紀念而非悼念：紀念與真實臨在」以及「律法與福音：聖餐本身與聖餐中的紀念之分別」等進行探討。最後則為本研究之結論。

限於個人能力與時間，本研究報告尚有許多不逮之處。建議未來至少可從兩方面繼續進行探討：

一、透過原典文本之分析，針對路德、慈運理和加爾文對於「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之解釋進行比較。

二、帕利坎曾指出路德的時間觀對於釐清路德對於「紀念」之解釋有相當大的助益，⁷⁸因此，未來應考慮針對路德的時間觀進行理解，以期更深入探討路德聖餐觀中之「紀念」。

參考書目

路德著作

馬丁路德。基督徒大問答。鄧肇明譯。香港：道聲出版社，2000年。

_____。「在形象和聖禮上反對那些天上的先知」。路德文集，卷二。丘恩處譯，雷雨田編。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4年。

Luther, Martin. "A Treatise on the New Testament, that is, the Holy Mass."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56 vols. Volume 35. Edited by Jaroslav Pelikan and Helmut T. Lehman. St. Louis-Philadelphi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61.

_____. "The Misuse of the Mass."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6.

_____. "The Abomination of the Secret Mass."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6.

_____. "The Sacrament of the Body and Blood of Christ – Against the Fanatics."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6.

_____. "That These Words of Christ. 'This Is My Body,' etc., Still Stand Firm Against the Fanatics."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7.

_____. "Confession Concerning Christ's Supper."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7.

_____. "Admonition Concerning the Sacrament of the Body and Blood of our Lord."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8.

_____. "The Private Mass and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Priest." In *Luther's Works: American Edition*. Vol. 38.

一般著作

Ball II, John Frederick. *Eucharist As Remembrance: The Concept of ANAMNESIS*

⁷⁸ Pelikan, *Luther the Expositor*, 206.

and Its Theological Function in Selected Faith Communities. Ph. D. Dissertation,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KY: Louisville, 1993.

Letham, Robert. *The Lord's Supper: Eternal Word in Broken Bread.*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s Theology: Its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Development.* Translated by Roy A. Harrisville. Minneapolis, MN: Fortress, 1999.

Murken, Todd B. C. *The Action of Receiving: Understanding the Human Role in the Lord's Supper Based on the Theology of Luther and Bonhoeffer.* Ph. D. Dissertation, Lutheran School of Theology at Chicago, IL: Chicago, 1998.

Pelikan, Jaroslav. *Luther the Expositor: Introduction to the Reformer's Exegetical Writings.* St. Louis-Philadelphia: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

Sasse, Hermann. *This Is My Body: Luther's Contention for the Real Presence in the Sacrament of the Altar.*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1.

Volz, Carl A. "Holy Communion in the Lutheran Confession." *Word & World*, vol. 17, no. 1 (1997): 10-20.

Wengert, Timothy J. "Luther's Catechisms and the Lord's Supper." *Word & World*, vol. 17, no. 1 (1997): 54-60.

Wisløff, Carl F. *The Gift of Communion: Luther's Controversy with Rome on Eucharistic Sacrifice.* Minneapolis, MN: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1964.